

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2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9 時正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7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7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一張董事榮發(委託出席)、林董事省三、
謝董事志堅、林董事榮華、張董事正鏞、
戴董事錦銓、張董事新億

列席：柯監察人麗卿、古賴監察人美雪、吳財務執行長光輝、人事室普副總經理維屏、稽核室王經理軍越

主席：張董事正鏞

紀錄：黃冠瑋

壹、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102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業於 9 月 30 日召開，會議紀錄如附件。

二、本公司法人董事「長榮航勤(股)公司」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指派張正鏞先生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職務。

三、本公司法人董事「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」原指派張正鏞先生為代表人，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改派張新億先生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職務。

肆、討論及選舉事項：

第一案

股務部提案

案由：擬推選本公司董事長，提請選舉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王董事長宗進於 9 月 20 日辭世，故擬重新推選董事長，新任董事長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就任，任期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二、本案擬於通過後，依規定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辦理公告申報。

選舉結果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董事張正鏞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。

第二案

人事室提案

案由：擬改聘本公司總經理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總經理原由張正鏞先生擔任，茲擬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改聘張新億先生擔任前述職務並為本公司發言人。

張新億先生主要學經歷如下：

(一) 學歷：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。

(二) 經歷：長榮香港公司總經理

深圳永航船代公司副董事長。

- 二、本案擬於通過後，依規定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辦理公告申報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人事室提案

(因本案涉及新任董事長自身利益，故請新任董事長依法迴避。)

案由：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102 年度自就任起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業由 102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通過詳如附件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除新任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，其餘出席(含委託)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人事室提案

(因張董事新億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，故須依法迴避。)

案由：本公司 102 年度經理人變動及薪津業由 102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通過詳如附件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，經理人之委任、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故新任總經理之報酬，亦依本公司經理人薪津結構標準核給。

二、其他經理人亦參酌薪津結構標準予以核給。

決議：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，其餘出席(含委託)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

主席：張正鏞

紀錄：黃冠瑋